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項交易(包括該等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1 (C)	授權董事執行該項交易及使之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	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4 (A)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4 (B)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已被撤銷論。

\* 僅供識別